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决定聘请湘财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委派邢金海先生和唐健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详见临 2015-077《浙报传媒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湘财证券书面通知函，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邢金海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湘财证券现委派吴小萍女士接替邢金海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小萍女士简历如下：

吴小萍，女，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上海四部总经理，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负责完成森远股份 2011 年首发项目、森远股份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森远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全筑股份 2015 年首发项目、全筑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鲁丰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东南网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和天士力 2013 年公司债等项目。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健先生和吴小萍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